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曹晖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向明
吴世农	董事	因公出差	朱德贞

1.3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73,593,788	29,865,845,42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4,285,820	18,033,617,524	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65,802	2,727,876,775	1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99,533,416	11,590,552,414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549,923	2,175,402,90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025,580	2,131,238,531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3.06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7	-2.3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399,953.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61%;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60,139.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76%,主要是受本报告内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人民币30,373.74万元(2016年1-9月汇兑收益为20,903.79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7.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08,329	-19,536,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99,899	88,189,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0,518	-20,362,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5,372	10,558,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26	11,058	
所得税影响额	996,119	-335,983	
合计	20,274,261	58,524,3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股股东74,579名,H股登记股东62名,合计74,641名。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6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34,400	19.60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760,233	10.27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1.54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1.37		质押	27,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白永丽	32,319,406	1.29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李生清	20,633,938	0.82		未知		未知
李海涛	20,632,159	0.8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34,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1,734,4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760,233	人民币普通股		257,760,23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598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白永丽	32,319,406	人民币普通股		32,319,4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李生清	20,633,938	人民币普通股		20,633,938			
李海涛	20,632,159	人民币普通股		20,632,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19,355	1,951,267	108,068,088	5,538.35%
其他应收款	272,699,929	118,430,342	154,269,587	130.26%
其他流动资产	104,983,702	174,699,089	-69,715,387	-39.91%
短期借款	5,829,600,852	4,255,037,518	1,574,563,334	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29,785	0	19,429,785	100.00%
应付票据	856,891,527	613,982,362	242,909,165	39.56%
应交税费	249,386,211	558,062,870	-308,676,659	-55.31%
其他流动负债	0	608,604,575	-608,604,575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是本报告期CCS货币互换合同转入金融资产以及购买的收益与摩根大通MOZAIC WEEKLY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指定为该科目核算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联营公司金域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人民币1.28亿元。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4)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未到期的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损失所致。

(6)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采购频增加及采用汇票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上年预提的应交所得税于本报告期汇算清缴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是因为本报告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偿还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税金及附加	144,640,541	97,520,649	47,119,892	48.32%
财务费用	313,515,459	-143,616,133	457,131,592	-31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01,698	403,685	-7,605,383	-1,883.99%
投资收益	28,943,238	43,976,478	-15,033,240	-34.18%
其他收益	87,947,545	0	87,947,545	100.00%
营业外收入	32,630,860	65,543,225	-32,912,365	-50.21%
营业外支出	41,366,635	14,242,764	27,123,871	190.44%
少数股东损益	26,854	-780,283	807,137	-103.44%

(1)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从2016年5月1日起将“管理费用”科目下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统一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进行核算。

(2)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因为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3.04亿元,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2.09亿元。

(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未到期的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损失。

(4)投资收益主要为本报告期由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同期主要为由售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75%股权收益。

(5)其他收益是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从2017年1月1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6)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将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7)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滨海福耀硅砂有限公司损益变动所致。

3.1.3 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98,930	147,274,889	79,824,041	5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73,335	121,739,376	81,033,959	6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9,800,000	-9,800,000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36,338	35,726,453	31,009,885	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51,005	212,515,869	-76,864,864	-36.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55,189	52,500,000	309,355,189	58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4,609,290	-4,609,290	-100.00%

(1)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因为汽车玻璃出口退税率增加所致(2016年11月起退税率从13%提升到17%)。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款。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转让三锋饰件土地使用权及其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收到出售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款。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购买的6个月期限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本报告期购买3个月以上期限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8)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3年期年利率为3%的人民币债券,本报告期未发行。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120亿元,本报告期未发行。

(10)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支付公司债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1 分红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2015年3月12日,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3.3.2 避免同业竞争及禁售承诺

兹提进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主要股东)一章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见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曹德旺先生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对本公司所作承诺的相关披露。

3.3.2.1 避免同业竞争

为消除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曹德旺先生、陈凤英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及耀华的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三益」)、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鸿侨」)、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各自于2002年2月8日向本公司承诺(「不竞争承诺」),只要彼等仍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彼等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控制的所有公司不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投资、合并及收购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的任何公司、实体或经济组织。此外,彼等确认,本公司目后将有权优先发展任何新业务,而彼等则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发展同类新业务。除曹德旺先生、三益、鸿侨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亦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每年均与上述主要股东就不竞争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确认,经本公司向各主要股东作出具体查询后,确认上述全体主要股东均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同时,根据本公司对各主要股东所从事业务的观察和监控,亦未发现任何主要股东违反该等承诺。

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确认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不竞争承诺的主要股东已全面遵守其承诺。

3.3.2.2禁售承诺

耀华、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承诺,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当日止期间(「禁售期」),其不得且须促致其控制的相关登记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招股章程显示耀华、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或其控制的相关登记持有人(「相关方」)为实益拥有人之任何该等股份,或就该等股份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22,340,000股A股已由耀华抵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惟就一项真正商业贷款以一家授权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为受益人质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证券作为担保除外。

此外,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已分别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承诺,于2015年3月12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当日止期间,其将:

(a)倘任何相关方就一项真正商业贷款以一家授权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为受益人质押或抵押其或其各自控制的相关登记持有人实益拥有的任何本公司证券,须立即知会本公司有关该质押或抵押以及所质押或抵押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报告

的股份数目;及

(b)倘任何相关方接获承质押人或承抵押人口头或书面指示,将出售任何已质押/抵押股份,须立即知会本公司该等指示。

禁售期已于2016年3月31日届满。根据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记录,及耀华及陈凤英女士确认,自上市日期以来,陈凤英女士、耀华和曹德旺先生并未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耀华、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别遵守了各自作出的禁售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7-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曹晖先生、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董事朱德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任期将于2017年11月届满,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孙依群女士、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为新一届(即第九届,下同)董事局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为新一届董事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张洁雯女士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的规定,张洁雯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因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系于2013年10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根据相关规定,其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19年10月10日届满)。

本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独立董事人选后退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程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内对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局已根据相关规定提名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为保障公司董事局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如下:1.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和工作职责厘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固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2.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为每人不高于含税人民币9万元(含人民币9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3.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为每人不高于含税人民币30万元(含人民币3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此外,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其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薪酬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殊工程玻(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殊工程玻(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特殊工程玻(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因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在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金域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的妹夫)、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金域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在2018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曹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在2018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曹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州福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在2018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曹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因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为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环创德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之子)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金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曹德旺先生,男,71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股东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德旺先生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1988年5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198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德旺先生于1976年至1987年6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曹德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14,828股股票,并通过其控制的三益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鸿侨海外有限公司100%股权,未受公司证券上市政策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德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德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育辉先生,男,47岁,香港永久性居民,于1998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调任至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福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曹晖先生于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镀膜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该公司的董事;于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福耀香港总经理;于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福耀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2005年12月成为福建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曹晖先生于2011年12月成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参事,曹晖先生于2012年12月成为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局高级技术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主要股东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公司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向明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子公司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及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1991年6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大学专科),于1999年6月从福建省党校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1996年12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孙依群女士,女,54岁,中国国籍,自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首席关系官,并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关联方。孙依群女士于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经理,于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建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于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加象文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于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孙依群女士于1984年7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孙依群女士于1993年10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工程师职称。孙依群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孙依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依群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德贞女士,女,59岁,美国国籍,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目前亦担任何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朱德贞女士自2016年7月起至今任美国广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德贞女士于2016年8月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917)、于2015年4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597)及于2015年5月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于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家国内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部总裁,于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前称摩根士丹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投资